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 謝謝教務處、圖資館努力，如期提送1,650萬元(自籌款150萬)的健全方案計畫申請，期能獲得補助，建置普通教室、專業教室視訊、直播系統，以利教學。
- 二、 謝謝體育組辦理9/28「健康管理與肌力訓練」、10/5「情境飛輪課程」，同仁踴躍參與，除了認識學校的健身器材，並體驗使用效果，達到健身目的。
- 三、 校園環境請大家共同維護，多勸導學生不要隨地亂丟煙蒂、煙盒。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一、 教務長：

（一）有關本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如附表。

（二）10/27舉辦技專與技高端交流參訪活動，有高中職校長、實習輔導的主管、學生參加，屆時請各院系協助。

二、 學務處：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於10月進行工作執行檢核，其中一項為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日前經初步檢視圖書館及教學大樓部份樓梯有加設裝防墜網需求，鑑於近來有學校有學生自殺意圖案件，建議檢視各場館應是否有需加裝防墜網以為預防。

校長：請總務長處理。

三、 總務處：

有關計畫人員聘任單、勞健保加退保申請及異動單等之申請，經統計8-10月共有1仟多件，建議是否修正表格，核章層級至組長即可，以簡化流程。

校長：請與人事、研發相關單位先行協調。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該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1.09.23 府工土字第 1111011154 號函辦理。

二、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部分有：

A 段：六合段 168 地號、169 地號(西衛舊蓄水池)，目前水產養殖系已無使用，因該規劃道路用地從中穿越成二半，倘本校確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建請澎湖縣政府整筆撥用，勿再分割部分撥用，以免徒增困擾。

六合段 483 地號(學校東側新蓄水池)，甫於 109 年新建完成目前使用中，是否同意澎湖縣政府拆除、撥用，水產養殖系於縣政府會議中提出道路東移或以高架路面通過抽水站蓄水池兩方案，以確保海水使用無虞。

B 段：六合段 484、485、486、506、511、513、518 地號(學校北側)。

三、澎湖縣政府規劃道路用地經過本校校地面積預計：3549.3 m² (如附期末報告第 39、40 頁)。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 111.9.12「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及期末報告各乙份供閱。

決議：一、舊蓄水池不無償撥用。

二、東側新蓄水池部分請縣府將道路以高架路面或東移方式處理。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三、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一)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四。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擬 辦：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並惠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請 討論。

說 明：檢附修訂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 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教務處：討論學生證及教職員證版面。

決 議：（一）系所、單位以中英文呈現。

（二）學生證欄位含系所、學號、姓名。

（三）條碼保留。

伍、散會

新生註冊情形如下：

新生註冊統計表(111.10.03)

學制	系別	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註冊 總人數
日四技	電機系	54	50	92.59	64
	電信系	57	46	80.70	55
	資工系	57	54	94.74	64
	食科系	50	43	86.00	63
	養殖系	52	43	82.69	45
	觀休系	85	62	72.94	70
	餐旅系	42	32	76.19	43
	遊憩系	47	35	74.47	40
	航管系	50	45	90.00	45
	資管系	48	40	83.33	42
	物管系	48	35	72.92	40
	應外系	46	30	65.22	32
	合計	636	515	80.97	603
技優 專班	食品系	22(外加)			13
	電機系	22(外加)			13
五專	電機科	30	12	40.00	32
進修部 四技	資管系	46	23	50.00	23
	觀休系	47	28	59.57	29
	合計	93	51	54.84	52
碩士班	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士班	9	8	88.89	8
	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10	4	40.00	4
	觀休系	10	10	100.00	10
	電資碩士班	10	9	90.00	9
	食科系	10	6	60.00	6
	合計	49	37	75.51	37
碩專班	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專班	14	14	100.00	14
	觀休系	10	10	100.00	10
	合計	24	24	100.00	24
外籍生			0		0
全校新生	總計	832	639	76.80	748

註： (1) 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
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

(2) 新生註冊率計算基準日為10月1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瑋浚 9278707#205
電話：06-9274400 分機
傳真：06-
電子信箱：fa214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1101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2日下午2時整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
先期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簽到簿及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馬公市西文里辦
公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
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蔡技正佳倫、鄭技士偉、德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澎科大總收 2022/9/23



* 1 1 1 0 0 0 9 9 6 6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委、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1. 依評鑑報各書待改善事項第一項第6點之委員意見提出修訂。 2. 調整順位(行政主管列前，學術主管列後)。 3. 修改部分主管簡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4. 刪除當然委員(各學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

計算方式如下：

各系(中心)所佔之比例＝【(各系、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該系、中心擔任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教師人數)÷(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後)，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委為當然代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教師代表之其他校務會議代表目前總數為 23 人(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人員 15 人、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 2 人、技警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5 人，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 90 人，校務會議擔任當然代表之所有教師人數 13 人(扣除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非教師代表)，爰依慣例 111 學年度教師代表人數以 24 人計之。

二、各系應選出之教師代表人數如下：(本計算公式係依 8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沿用迄今)(如上列人數有變動，下面計算將隨之變動)

(一)水產養殖系 = $[(6-0) \div (90-13)] \times 24 = 1.92(\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二)食品科學系 = $[(9-2) \div (90-13)] \times 24 = 2.16(\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三)資訊工程系 = $[(5-0)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四)電信工程系 = $[(6-2)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五)電機工程系 = $[(7-2)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六)資訊管理系 = $[(6-0) \div (90-13)] \times 24 = 1.92(\text{人}) \rightarrow 2 \text{ 人}$

(七)行銷物流系 = $[(6-1)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八)航運管理系 = $[(4-0)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九)應用外語系 = $[(5-0)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十)通識教育中心 = $[(13-3) \div (90-13)] \times 24 = 3.12(\text{人}) \rightarrow 3 \text{ 人}$

(十一)觀光休閒系 = $[(11-0) \div (90-13)] \times 24 = 3.36(\text{人}) \rightarrow 3 \text{ 人}$

(十二)餐旅管理系 = $[(6-2) \div (90-13)] \times 24 = 1.2(\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十三)海洋遊憩系 = $[(6-1) \div (90-13)] \times 24 = 1.44(\text{人}) \rightarrow 1 \text{ 人}$

小計 20 人，差額 4 人由(三)(四)(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因代表人數最少，建議抽籤補足 4 人。

(修正後草案全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委、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
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科)主任(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碩士班(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本辦法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
人數。

第五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本校八三、四、二九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八四、一、十三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四、十一、十七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五、十一、二十九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六、一、二十七台（八六）技（二）字第八五一—四三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八六、六、二十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一、二十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八、六、二十五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四、十二、三十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7.5.30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12.11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06.09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他代表等四類，各類代表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詳列如下：

（一）當然代表不超過十八人：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組成。

（二）教師代表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九人，其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1.各院教師代表，除各院一名保障名額外，其餘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N席次。 $N \leq X/Y$ ，其中X為學院教師總人數、Y值視全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調整之。

2.各院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

（三）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四）其他代表四人：

1.研究人員、教官、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人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2.職員（含技術人員及駐警）代表二人，由全體職員互選產生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3.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工友互選產生之。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以上人員人數之計算須扣除當然代表人數。

以上代表得各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

第三條 由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益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益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二）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三)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四)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 3 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二、凡本校歷屆各科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樹立之楷模者，皆具被推薦之資格。 五、表揚類別： (一)、行政類：曾(現)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二)、教學類：曾(現)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三)、學術類：曾(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士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四)、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五)、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六)、服務類：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 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為原則，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或從缺。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 80 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所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修訂文字。
三、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一)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推薦。 (二)各系所、學院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校友 20 人以上之連署。 (四)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	六、推薦方式：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推薦若干名，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若干名為原則。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各學制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審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團體推薦。	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四)、由本校教職員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人民團體或相當之團體可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六)、由社會人士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七)、自我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	
二、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12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1月1日至校慶週前一週，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五、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得從缺。 (一)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2名、社會傑出人士2名及校內師長4人共計9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評議通過成為本校傑出校友。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八、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3名、社會傑出人士3名及校內師長6人共計13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二)、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再召開會議複審，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六、表揚方式：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九、表揚方式：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畢業之校友具下列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具體殊榮者。
- （二）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 （三）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四）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 3 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三、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 （一）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提名推薦。
- （二）各系所、學院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校友 2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團體推薦。

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五、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一）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 2 名、社會傑出人士 2 名及校內師長 4 人共計 9 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 （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議通過成為本校傑出校友。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六、表揚方式：

- （一）由校長於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傑出校友得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經驗，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歷屆各科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樹立之楷模者，皆具被推薦之資格。
-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 80 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所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五、表揚類別：
 - (一)、行政類：曾(現)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 (二)、教學類：曾(現)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 (三)、學術類：曾(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士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 (四)、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 (五)、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 (六)、服務類：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為原則，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或從缺。
- 六、推薦方式：
 -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推薦若干名，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若干名為原則。
 -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各學制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 (四)、由本校教職員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人民團體或相當之團體可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 (六)、由社會人士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七)、自我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 1 月 1 日至校慶週前一週，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八、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 3 名、社會傑出人士 3 名及校內師長 6 人共計 13 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二）、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再召開會議複審，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

九、表揚方式：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